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4樓

聯絡人：技士蔡倫Yukih Nawi

聯絡電話：02-8995-3264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yalun886677@cip.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10007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請各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時，加強模板等臨時性假設工程之組立順序及結構支撐穩固管理，本會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列入查核重點項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性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2月11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081號函辦理。
- 二、茲國內發生重大公共工程因混凝土澆置過程模板發生倒塌造成工安事故，為確保施工安全及提高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本查核小組就以下工作項目列入查核重點：
  - (一)模板支撐架、水平繫條、斜向拉桿務必納入施工檢查及監造抽查確實執行，對於非水平的傾斜模板，例如橋梁引橋段或交流道上下匝道之場鑄混凝土結構等尤應注意。
  - (二)澆置混凝土時應特別注意混凝土落下之衝擊力量，避免因衝擊力超過模板容許承載力量導致崩塌。
  - (三)各項造成工安事故之潛在因素亦均須考量，而不限於支撐架部分，包括如支撐架底座、構件連結之插銷等亦應檢討，另混凝土澆置計畫是否完備、澆置順序、

澆置時重量分配是否平均，以及是否確實依澆置計畫施工、現場是否有專人指揮與監督等均應納入管理範圍。

三、檢附工程會電子來函資料一份供參。

正本：本會綜合規劃處、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社會福利處、本會經濟發展處、本會土地管理處、本會秘書室、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